

加拉太書 5.2-15

4. 保羅信息對加拉太人的實際應用 (5.2-6.10)

第十週

4.1. 拒絕割禮的呼籲 (5.2-12)

4.2. 愛人如己 (5.13-15)

4.3. 順從聖靈 (5.16-26)

4.4. 彼此相顧 (6.1-10)

第十一週

4 保羅信息對加拉太人的實際應用 (5.2-6.10)

- a. 保羅繼續指出信徒不依循真理教義的實際後果，並指示藉基督得到自由後的人應當如何過生活。他們不該靠遵行割禮而歸信猶太教 (5.2-6)。保羅且再次指摘領加拉太信徒走歪路的人 (5.7-12)。代替律法之工的新準則是愛，只有活在聖靈裏才能實踐愛；不但要抗拒肉身情慾的惡行，更須長進結屬靈的果子 (5.13-26)。屬神的人會關心受壓迫者，亦會設法幫助人，特別是主內弟兄姊妹 (6.1-10)。保羅強調，真正的律法是屬乎聖靈與愛，不是屬乎肉體。

4.1 拒絕割禮的呼籲 (5.2-12)

- a. 保羅最後公開討論割禮問題，並向有意跟隨耶路撒冷的對立者教導的加拉太信徒提出警告。
- b. v.2 「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
- 在這節前原有「看啊 (behold)」一詞，合和本未有譯出。
 - 「我保羅」：原文直譯為「看啊！我保羅本人」，這是一種要引起讀者注意的方法。
 - 「受割禮」：除了 2.3 外，保羅在此是首次將整個討論的矛頭指向割禮。藉得留意這問題在加拉太書後仍然持續，以至保羅和巴拿巴，為這個情況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 (南加拉太說：徒 15.1-35)。
 - 「益」：裨益、有用。保羅當然不可能指所有「受割禮」之人就無份於基督的救恩 (他也是受割禮的!)。從 3-4 章我們知道，割禮，作為律法的入門，是倒退回到救恩歷史的之前時段，是踏進成為奴僕的一步。在此，保羅進一步指出：割禮和基督作為兩種得益處的方法，是完全無法協調，互相排斥的。要受割禮就是說明基督的救贖不完全，而因此便自動放棄了祂對他們的影響。
- c. v.3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直譯作「我再對所有受割禮的人作見證」。
 - 「受割禮」：原文時態是現在式，而不是用現在完成式。表示保羅想到的不是已經受割禮的猶太基督徒，而是任何一個受了誘惑，而以受割禮、行律法為唯一得救途徑的基督徒。
 - 割禮是律法的「印記」，凡自願及定意受割禮的人，就是簽了合約要遵行律法。因此這人就有責任履行合約，完全遵行律法 (包括整個為贖罪的獻祭系統)。拉比說，律法是一個整體，必須全部遵守；不守其中的一部分，就等於違背整個律法。保羅的法利賽派背景，讓他心明這理。
- d. v.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
-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明顯地與 2.16; 3.11 抵觸。保羅是要說明「靠律法稱義」實在是假象 (illusory)。這種以為可以透過「律法之工」來成為神家一員的想法，最終只會連神藉基督所彰顯的恩也失卻掉。
 - 「隔絕」：「使無效」、「廢掉」、「斷絕關係」。
 - 「墜落」：原意指「花朵之凋落」，後用來指「事物之脫落」。
 - 「從恩典中墜落了」：這裡的恩典是以地點一般來描寫。若加拉太信徒以行動去繼續他們所想的，就只會將自己放逐於「恩典」之外。這是重復 2.21 的意思：「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 雖然大部分猶太人都相信，他們既身為猶太人，便生在聖約之中，但他們承認，倘若刻意違約，也會被割除於聖約之外。可是救恩既然只由基督而來 (3.21)，保羅便聲明，凡用其他方法來尋求救恩的，便會被「割除」 (NRSV)。
- e. v.5 「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
- 本節開頭有「因為」，合和本未譯出。
 - 「憑著信心」：原文是「出於信心」。
 - 「等候」：熱切而耐心的等候某人或某事。
 - 「等候所盼望的義」：直譯作「正熱切等候所盼望的義」或「正熱切等候義所帶來的盼望」。不過由保羅的教訓中可以知道我們已經被稱義了，不需要等到末日才稱義 (但仍然等候神審判和掌權完全的實現)，所以翻成「義所帶來的盼望」比較合適。大多數猶太人相信，聖靈在舊約時期曾經工作，而在末日會重新工作。對保羅而言，聖靈現今已經將未來國度的能力彰顯在信徒的生命中，讓他們能經歷「公義」或「稱義」，就是基督再臨時將全然啓示出來的義。
 - 在此再次列出猶太人和新約的末世觀對照 (參 1.4 筆記)，以供參考：
猶太人的末世觀：「末日」／「那日」

| 舊／現今世代 (撒旦的時代) | 新／將來的世代 (神掌權的時代) |
|----------------|------------------|
| 罪惡滿盈 | 聖靈臨在 |
| 病痛 | 公義彰顯 |
| 被鬼附 | 健康，沒有病痛 |
| 惡人得勢 | 平安，太平 |

但既然未來的彌賽亞已經來了，祂的死和復活乃是「新世代」的最大記號。保羅宣稱，基督徒如今乃處於未來時代的神國之中。教會正在這個救恩新時代中等候主的再來。那時神會將救恩歷史帶至最高峰，公義、平安和慈愛會得以完全彰顯：

新約的末世觀：「末日」／「那日」

| 舊／現今世代 | 新／將來的世代 | 完全實現 |
|--------|--------------|--------------|
| | 基督的死和復活..... | 基督的再來 |
| | 已然 (already) | 未然 (not yet) |
| | 義的彰顯..... | 完全公義的彰顯 |
| | 恩典平安..... | 完全平安的實現 |
| | 健康、復原..... | 不再有病痛和死亡 |
| | 聖靈來臨與同在..... | 與主面對面，完全同在 |

- vi. 保羅這種「正熱切等候」的用語以羅 8.18-25 的描寫最全面。這些說明基督榮耀的再臨並統管整個的創造。
- f. v.6 「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
- 「功效」：是法律用語，表示擁有能力、具有效力。
 - 「生發」：「運行」、「產生」、「發出」。
 - 「生發仁愛的信心」：應該譯為「藉愛表達出來的信」(faith working through love)。這個「行動的信」說明保羅所謂的「信」並不是只為頭腦上、意念上的「認信」(believe)。它指的，是如亞伯拉罕一樣，是信靠神 (trust) 而在生活之中將此活出來。在信心與行為的討論中，保羅並沒有將「信心」和「行為」對立，而是將「信心」與「律法之工」對立。可以說，這是保羅「因信稱義」的描述中最接近雅各書的一段。
 - 「仁愛」：2.20 說明這愛的源頭是基督捨己的愛：他愛我，為我們捨己。所以若說這「生發仁愛的信心」是怎樣的？最明顯就是看十字架上的耶穌。
- g. v.7 「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
- 「跑」：原文時態（非完成時態）顯示是過去時間內一持續的動作，持續的「跑」（參 林前 9.24-27; 腓 3.12-14; 提後 4.7），但如今有一些事情出現正阻礙他們。
 - 「攔阻」：表示突然切入。古代的作者談道德題目時，常會將道德人生比作賽跑。保羅在此講到有些人前來「切入」("cut in" NIV, 原意：「攔阻」NASB)，使參賽者失去平衡，或者被擠出賽場。修辭學者喜歡用雙關語，保羅在此隱指割禮（也有切的動作），如 5.12 的「割絕」。
 - 「不順從真理」：如 2.5, 14 我們看見真理是表現於某些行為，或更正確地說，是以群體的生活形式所表達出來的。不是用來確認、承認；而是要求在生活中實現。
- h. v.8 「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
- 「勸導」：勸誘、勸說。
 - 「召你們的」：指「上帝」。既然不是神，那是出於誰？有指是出於撒旦（參 林後 12.7; 帖前 2.18），但這裡我們看不見保羅有這個意象，vv.7-8 的暗示，只是說明所指是耶路撒冷的對立者而已。
- i. v.9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
- 「麵酵」：形容「擴散」、「滲透」的能力。在此用來形容巨大的影響力。除了少數的例外，「酵」在猶太文學中代表不良的影響，因為當時的酵是用上一次製餅時剩下的麵團來做，因此酵就與腐化意義類似。在回歸時期，除酵行動便是消除與外邦人的污穢上連合（拉 6:21）
 - 保羅在林 5.6 用同樣的概念，警告人若不防範屬靈的惡念，就會產生難以收拾的後果。這是重申 4.30-5.1 所說，要將對立者從他們當中趕出去。
- j. v.10 「我在主裏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
- 「我在主裏很信」：表示保羅肯定的相信「主」能夠幫助他們。
 - 「心」：人內心對一件事的看法、觀念、態度。
 - 「擔當」：抬，搬運，攜帶，載。
 - 保羅在主裏相信他們終必不至於離棄從前那使他們「向來跑得好」的觀點。凡用假道理引誘人離開恩典之路的，必受刑罰。
 - 「他的罪名...」：這這裡保羅突然轉用單數，可能說明：
 - 耶路撒冷對立者的首領。
 - 加拉太眾教會每處的對立代表。
 - 泛指現在將來任何一個攪擾教會的人。
 似乎（3）比較合理。
- k. v.11 「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
- 「我若仍舊傳割禮」：「我」是加重語氣的「我」，可以譯為「我保羅若今天仍舊...」。
 - 「討厭的地方」：此字原始的意義是「引起反感」或「反對」，在新約中是指「罪的試探」、「絆腳石」。
 - 對當時的猶太和外邦人來說「釘十字架的基督」實是自相矛盾的詞語。可以有「彌賽亞」（基督），或者可以有「十字架」，但就是不可能兩樣同時出現在一起！萬萬不可！至少在他們的了解來說不可以！
 - 「彌賽亞」= 能力、偉大、勝利
 - 「十字架」= 軟弱、羞恥、失敗

耶穌基督的死，對猶太人來說是一個醜聞（申 21.23; 加 1.13-14; 3.13）；對希臘人（外邦人）來說是瘋狂的（madness），一個創造上帝的上帝叫自己給祂的敵人釘在十字架上本身就是瘋狂的！（Tacitus c.115; Pliny the Younger c.113）。但保羅卻深信正因如此，才顯出上帝一直的心意：在十架上基督成就了一上帝對人類自滿（不分猶太人、希臘人）的信念上說了「不」（參林前 1.18-25）！

- iv. 保羅得救前曾經傳過割禮，今日已經不傳割禮了。若保羅只像一般人一樣，把外邦人帶信猶太教（男人受割禮，男女都受洗禮），他就不會遭到猶太人的反對（倘若他的讀者在南加拉太，徒 13-14 章便記載了這類的逼迫。）
- i. v.12 「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
- i. 「把自己割絕了」：可以指自己與團體斷絕關係，但是大部分註釋家認為，這些字的意思是讓他們自己「切斷肢體」（NASB）、「去勢」（NIV），或「割去睪丸」（NRSV）。
- ii. 耶路撒冷的對立者給別人行割禮，而他們應該更徹底的對付自己，把整個器官都割掉！雖然保羅的用語故意不如此明確，但這樣的羞辱之詞也並非與他不相配，在當時代亦是常見；在熱烈的辯論中，巧妙的羞辱對方，乃是優秀演說家的標誌，而保羅在批評他對頭的時候，火力十足，不像他責備加拉太人那樣溫柔。許多異教徒認為，割禮是一種切斷肢體，羅馬皇帝哈德良後來立法，禁止行割禮。而猶太人對於閹割的太監卻覺得格外厭惡（申 23.1）。

4.2 愛人如己（5.13-15）

- a. 保羅在此提供一個截然不同，就是信仰的群體活在愛之下（而非律法之下）的異象。
- b. v.13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 i. 原文為「弟兄們，因為你們蒙召原是為得自由...」
- ii. 「情慾」：肉身，肉體，身體，血氣。在新約中絕大部份的情況都不是指肉身，而是一種與神對立的狀態之下，是隨意將神所賜的事物供自己享受、濫用，或丟掉踐踏。
- iii. 「機會」：原指一種探險行動的出發點或基礎，或發動攻擊的基地，亦即實行一件計畫所需要的資源。在新約則指某事的機會或藉口。
- iv. 「用愛心」：不是以「愛心」為服事的動機或出發點，而是藉著愛的表現做為彼此服事的方法。
- v. 「服事」：像奴僕伺候主人一般的服事，是現在式，意即它是一種繼續不斷的態度和行動。
- vi. 若律法有它的時限性，並因基督的來臨而不再生效的話，我們是否因此就可以胡作妄為？保羅在此提出是驚人的：他並是說我們要被釋放去作神／基督的奴僕（這本身已經夠難接受），而是說我們要作彼此的奴僕（謙卑、相愛、彼此服事的關係）！反過來說，放縱「肉體」在這裡就是指自傲、爭競、自足（拒絕受幫助）的表現。這種群體生活的表現正是之後在 5.13-6.10 的討論。
- c. v.14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 i. 「包」：此字一般被譯為「應驗」。意思是：
1. 全律法在愛人如己中達到高峰，也就達到了目的。
 2. 全律法可以用「愛人如己」一句話來總括。
 3. 以基督的愛去愛人如己，以實現或完成律法。
- 在此譯作「成全了」或「實現」比較合適。
- ii. 「因為全律法」：從 4.21-5.1 我們可以看見保羅拒絕將舊約聖經讓給他的對頭。不！若加拉太信徒留心的聽這律法，就可以發現它正宣告他們能成為神的兒女的應許。明顯地，保羅是用一個截然不同的角度重讀律法，是以福音的亮光去詮釋它。如今，律法經過一個詮釋變化，成為為福音作見證的（羅 1.2; 3.21; 10.5-13; 15.14; 林前 10.11; 林後 3.12-18）
- iii. 「愛人如己」：原文作「你要愛鄰舍如同你自己」。引自利 19.18。保羅對這個總結的喜愛超過其他，因為這正是耶穌所提的總結（可 12.31）。既然主耶穌已經用教導和自己的捨身來成全了律法，一切在上的添加都是多餘的。而我們卻被鼓勵以反照這愛來參與這律法的成全之內。
- iv. 自由不同於放任，我們有了這自由，應該用在彼此相愛、互相服事上。有自由而無愛心，自由便會為人誤用，因為有的試探那裏作俑。自由像信心一樣，要在愛心中實踐。我們不可單單受人的服事而不服事人（反之亦然），乃要彼此服事。若要被人服事，就得先主動地用愛心服事別人。彼此服事，可以互相激發愛心。
- d. v.15 「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 i. 「相咬相吞」：用以指一群野獸或貓、狗等相互襲擊的情形。古代的人（尤其是舊約和猶太著作，如箴 30.14）會以被他人所吃，來描寫最可怕的命運，或無法想像的邪惡。
- ii. 「消滅」：「銷毀」、「耗盡」。
- iii. 從這節經文我們得知加拉太教會是處於相互對抗和紛爭的裂痕中。一方面這說明並非所有的人都支持割禮的主張；另一方面這說明了問題的嚴重性。

延伸閱讀：

- Walter B. Russell, "The Apostle Paul's Redemptive-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in Galatians 5:13-26."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57 (1995): 333-57. Cited 1 March 2007.
Online: (http://faculty.gordon.edu/hu/bi/Ted_Hildebrandt/NTeSources/NTArticles/WTJ-NT/Russell-Gal5-WTJ.htm)

下週經文：

加拉太書 5.16-6.10

